①基于再入国在出境期间超过在留期限的人士、②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超过有效期限的人士申请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2020年6月26日 (2022年10月7日更新)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

Immigration Services Agency of Japan

如下述①及②所示. 我们将简化提交文件。另外. 审查速度比平时更快。

	①基于再入国在出境期间超过在留期限的人士	②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超过有效期限的人士
对象	○对象是基于再入国从出境前开始,活动内容和身份关系没有变更的人士。 ○对象是再入国许可的有效期届满之日处于2020年1月1日起到2023年4月30日为止的人士 (注1) 在留期限届满前不足1个月的人士,在期限内无法再入境的人士均为对象。 (注2) 还包含视为再入国许可。 (注3) 以"高度专门职2号"在留的人士,请按照之前的活动申请"高度专门职1号"(1、2、3的任何一项。)。	〇对象是上次申请内容没有变更的人。 ※ 关于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有效期 通常有效期为3个月,但是作为特例,根据本证明书的 办理时间,分别设有被视 为有效的期间(详情参阅此处)。 (注)预计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有效期限在计划入境日届满的人士也是对象。
所需文件	 申请书 ※ 请使用在留资格相应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申请书"。 接收机构等出具的理由书 ※ 请参阅附件的参考格式 (附表1用、附表2用)进行制作。 以前的在留卡的复印件 ※ 如果可以确认记载信息,则照片图像或传真也可以。如果不能提交,请提交说明书(格式自由)写明理由。 	 申请书 ※ 请使用在留资格相应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申请书"。 接收机构等出具的理由书 ※ 请参阅附件的参考格式(附表1用、附表2用)进行制作。 已签发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原件或复印件) ※ 在申请签证时,已提交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等为理由而无法附上证明书时,请另行提交说明书(格式自由)或申请签证受理票(复印件)。
申请期限	- 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 <u>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u>

▶ 标准处理期间均为2周。①的情况下从上次许可时开始,②的情况下从上次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时开始,身份关系等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如有必要,会要求提交其他证明材料 (此时,审查有时比较费时。)。

以下措施截止到2023年4月30日为止。※详情请参阅每个链接。

▶ 申请在留资格为"永住者"、"定住者"及"特定活动",其中指定的活动不符合告示的人士,不属于申请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对象,请在日本驻外使领馆申请签证(详情参阅此处(永住者)或此处("定住者"及"特定活动"))。

另外,希望获得其他在留资格的人士,在日本没有申请代理人的情况下,也要在驻外使领馆申请签证。